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58861175X20251

信访信息管理与服务平台系统 运维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GXZC2025-C3-001627-GXKL

采购人（甲方）：广西信访信息中心

成交供应商（乙方）：广西智梦华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7月8日

合同目录

第一部份 合同书	1
第二部份 附件	6
2.1 响应报价表	6
2.2 最后报价表	7
2.3 响应函	8
2.4 商务条款偏离表	10
2.5 服务需求偏离表	12
2.6 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	45
2.7 成交通知书	63

第一部份 合同书

合同编号: GXZC2025-C3-001627-GXKL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5]10735号

采购人(甲方): 广西信访信息中心

成交供应商(乙方): 广西智梦华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信访信息管理与服务平台系统运维服务

项目编号: GXZC2025-C3-001627-GXKL

签订地点: 广西南宁市

签订时间: 2025年7月8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叁仟元整(¥1503000.00)
- 2、服务内容一览表(详见附件中的响应报价表)
- 3、合同总金额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调试、人工费、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培训

- 1、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按甲方要求。

第六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署生效后十个工作日以内，且乙方运维人员全部到位开展工作后，甲方一次性支付 100%合同款项。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相应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逾期支付违约责任。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或逾期交付服务成果达【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自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同时乙方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罚款、诉讼费、侵权赔偿、律师费、差旅费等）。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4、除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承担守约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用、财产保全保险担保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等）。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部分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本合同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响应报价表；

3、响应函；

4、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5、采购需求；

6、其他合同文件。

7、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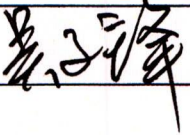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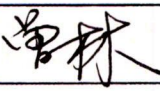
第十五条 通知与送达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列明的各方地址作为文书、通知的送达地址，该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双方因签订、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进入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等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地址不准确、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2025 年 7 月 8 日	乙方：（章）  2025 年 7 月 8 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七星路 133 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高新区滨河路 5 号中盟科技园 4 号楼一层 102-7 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林晓萍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1899881009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宁分行南宁民族大道支行
账号：	账号：771902931210101